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 年 3 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000219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五年級一班，正取國小 25 名，射擊 10 名、籃球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射擊、籃球、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等運動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一、五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**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楓樹國小學務處體育組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277 號，電話：3206166 分機 311，承辦人：林佩珊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非本校學生，請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- (三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10 分起報到，9 時 30 分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，當天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。(如遇雨天，800 公尺耐力跑地點改為本校活動中心內周圍跑 10 圈)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楓樹國小活動中心及操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基本體能測驗(共同項目)
(二)專長項目測驗(射擊、籃球共二組)

測驗項目		測驗方式
基本體能測驗	共同項目	耐力跑 籃球30% 射擊20%
	射擊組	1.鉛粒向上堆疊，計時 60 秒，時間內可重組 2 次，取疊最高的組次計分。(10%) 2.站姿，手持1kg 啞鈴平舉，啞鈴上方放置一平面並放上一顆乒乓球，計時球保持在啞鈴平面上的時間。(30%)
專長項目測驗	實彈射擊 40%	依彈著點密度給分。

籃球組	帶球上籃 20%	(1) 計時 1 分鐘，由籃框下運球出發，跑至三分線後折返上籃，進球者每球 2 分。 (2) 無論有無進球，投完後折返至三分線，重覆步驟(1) 至時間終了。
	籃下投籃 20%	測驗者需站在籃下，每人 10 顆，每顆 2 分計。
	五打五 30%	由教練隨機分隊，進行五打五實戰練習。

十一、 評分標準：耐力跑(共同項目)

秒數換算分數標準：男生 180 秒內為滿分 100 分，每增加 4 秒遞減 1 分；

女生 210 秒內為滿分 100 分，每增加 4 秒遞減 1 分。

例如：男生分數=100-(秒數-180)÷4，245 秒跑完之男生分數為 83.75 分

十二、 放榜：**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**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三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四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中午12：00前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**學務處**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五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六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七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家長 簽章	
報名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(請擇一報名)		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導師簽章
就讀 學校	縣(市) 國民小學	班 級	年 班		
住址					
家長 姓名		與學 生之 關係	電話		
			手機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楓樹國小體育班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不適宜訓練之疾病時，願意辦理轉班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**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**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